

证券代码：839117

证券简称：联领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 17 号，联领智能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卫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由董事长钱卫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8,285,684.91 元，未分配利润 3,160,053.57 元；同时，截止本年度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2,400,000.00 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3,300,000.00 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本公积情况及贷款融资情况，考虑到

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决定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卫波因担任参股子公司“苏州江南爱停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本议案回避表决；江苏百成汇服饰有限公司系股东邵志刚、陈琦对外投资的企业，故股东邵志刚、陈琦本议案回避表决；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北洋”）之合伙人，故本议案股东“鲁信新北洋”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钱卫波、龚俊、张伟、邵志刚、陈琦、王晓峰、顾杰、苏州禾思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关联担保，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钱卫波、龚俊、张伟、邵志刚、陈琦、王晓峰、顾杰、苏州禾思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的 3,0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作关联担保，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栋、奚乐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